四川能源监管办电力建设施工安全

与质量安全监管告知书

四川能源监管办

四川能源监管办电力建设施工安全

与质量安全监管告知书

为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和质量事故，现将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各参建单位应按照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标准和规范，切实落实电力工程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应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从源头上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和质量事故发生。

（一）各参建单位应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相关监督管理要求，把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有章必循”。

（二）参建各方安全管理人员要敢抓敢管，采取果断措施督促参建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制度，对违法违章行为及时纠正，提高安全生产规章规范执行的刚性。

（三）参建各方应根据法规要求，结合工程特点和实际，制定细化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全面推进生产作业标准化，确保作业流程科学适用和安全防护全面有效。

（四）参建各方定期组织法规、规程的培训学习，提高各级领导和一线人员对相关规程的掌握、理解，提高参建人员安全意识、质量意识和专业素质。

二、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等参建单位应切实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并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一）建设单位应落实对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的全面管理责任，加强对参建各单位组织协调，形成联合管控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以包代管”。

（二）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实施电力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与参建各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加强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严禁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应将承包、分包单位纳入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

（三）建设单位当执行定额工期，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如工期确需调整，应当对安全影响进行论证和评估，论证和评估应当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四）建设单位应在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金额、支付和使用方式。应及时向施工单位拨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五）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及相应安全生产许可，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六）施工单位要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切实落实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量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七）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进行现场查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

（八）施工单位应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检查发现问题应进行分析，查找原因，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九）施工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新入场人员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通过考核。

（十）工程监理单位应切实落实监理责任，足额配备监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工作。

（十一）监理单位应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职责，安全和质量控制目标、措施。

（十二）监理单位应组织和参加各类安全检查活动，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对发现安全隐患持续跟踪直至彻底整改消除。

（十三）监理单位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分项开展定期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事故隐患或暂时停工，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查整改结果。对施工单位不安全行为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报告。

（十四）监理单位应定期召开工地监理例会，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问题。

三、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全面推进生产作业标准化，加强事故多发环节的监督管理，及时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可控在控。

（一）切实开展文明施工工作，完善现场施工安全标识，创造良好的现场施工条件，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二）严格执行现场作业应履行的手续，认真组织安全交底，严禁擅自施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三）拆搭脚手架、开挖基坑、模板工程、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要有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审核。

（四）大型施工机械、易燃易爆材料使用前应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特种设备应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动火、受限空间作业、起重作业应制定作业指导书，按照作业规程逐条落实安全措施，并按规范要求控制作业过程，严禁无监护施工。

（六）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对重大危险源切实落实隔离、防火、防爆等防护措施。

（七）定期开展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发现安全隐患要迅速组织整改直至彻底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并挂牌督办。

四、切实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加强过程控制，加强关键工序、关键设备质量控制，确保施工质量，不留质量隐患。

（一）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必须有质量条款，明确质量责任，并根据工程特点，配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人员。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要求到相应电力工程质监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组织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进行中，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竣工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采购应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四）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质量负责。

（五）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其分包工程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六）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验，检验应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八）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确保工艺质量，特殊工序应严格控制，做好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告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验收。

（九）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电力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返修直至验收合格。

（十）监理单位应履行质量监理责任，选派具备资质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电力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十一）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施工单位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五、各参建单位应主动配合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信息报送工作。

（一）各单位要主动配合电力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学习贯彻监管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监管要求，及时向各级安监、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二）建设单位要主动配合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按各阶段质监工作要求，及时报送验收材料，保证质监工作顺利开展。

（三）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工程建设业主、施工等单位应当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对迟报、漏报或瞒报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向四川能源监管办报送安全生产信息办法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电力企业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川监能安全〔2018〕19号）。四川能源监管办24小时安全事故信息报送电话（值班电话）：028-85257799，传真：028-85250011。

六、各参建单位应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装备，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防止突发事故事件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一）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组织参建各方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和培训，使现场人员具备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能力。

（二）各施工单位应根据电力建设施工特点、范围，制定各类应急预案、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落实人员安排。

（三）施工现场应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落实专兼职消防人员。

（四）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开展应急处置，组织应急救援，开展抢救处置。对不立即组织抢救伤亡人员或擅离职守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四川能源监管办24小时安全事故信息报送电话（值班电话）：028-85257799，传真：028-85250011。

七、本告知书未尽事项，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切实履行各自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告知书签收确认页

我单位已阅读《四川能源监管办电力建设施工安全与质量安全监管告知书》，并承诺按照其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切实保障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防止安全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本告知书由建设单位签收确认，并负责将告知书内容传达至各参建单位，盖章确认后视为建设单位已将本告知书内容传达至各参建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管机构各存档一份备查。**